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精品课程建设教材

SHIPINBIAOZHUNYUFAGUI
SHIPINBIAOZHUNYUFAGUI
SHIPINBIAOZHUNYUFAGUI

食品标准与法规

周才琼 ◎主编

陈宗道 ◎主审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精品课程建设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周才琼 主编
陈宗道 主审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周才琼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1117-811-1

I. 食… II. 周…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 ②食品安全法-中国 IV. TS207.2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578 号

书 名 食品标准与法规

作 者 周才琼 主编

策划编辑 宋俊果 刘 军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2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25 印张 570 千字

印 数 1~4 000

定 价 37.00 元

责任编辑 徐 刚 席 清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 @ cau.edu.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研究与食品的生产、加工、贮运和销售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食品市场准入的一门综合性管理学科,它涉及食品与农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即“从农田到餐桌”。本学科既包括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又涵盖有关检验检测和评定认证体系;既要规范协调企业和消费者双方,又涉及政府、行业组织等管理机构,以及检验检测和合格评定等第三方中性机构,同时也是国际贸易的行为准则。

本教材结合食品学科进展与社会发展的要求,针对食品科学与工程以及食品质量与安全的需要,系统阐述了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基础知识,中国、国际和部分国家的食品法规与标准;结合我国现状,突出介绍了我国食品企业标准体系以及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等内容。本教材力求内容丰富、简明扼要、特色突出与科学实用。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本教材由西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昌学院和福建农林大学共8所高等学校联合编写。全书共分9章,其中周才琼编写第1章绪论;明建、李颖编写第2章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明建、邓建华编写第3章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孙京新编写第4章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李斌编写第5章食品标准的基础知识;高海燕编写第6章我国的食品标准;杨吉霞、姚闵娜编写第7章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国际标准;赵冬艳编写第8章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罗松明编写第9章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本书附录部分由明建老师录入。全书由周才琼教授统稿,陈宗道教授主审并提出修改建议。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家陈宗道教授的悉心指导,同时得到了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由于涉及内容广泛,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疏忽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期盼各位同仁和读者指正。

目 录

| | |
|--------------------------------|----|
| 第1章 绪论 | 1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1 |
| 1.1 标准与法规概述 | 2 |
| 1.1.1 标准与法规的定义 | 2 |
| 1.1.2 标准与法规的功能 | 3 |
| 1.1.3 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 3 |
| 1.2 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6 |
| 1.2.1 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6 |
| 1.2.2 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6 |
| 1.2.3 标准法规在市场经济及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 7 |
| 1.3 标准法规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 8 |
| 1.3.1 国际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8 |
| 1.3.2 国家(区域)标准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9 |
| 1.3.3 企业标准与国际贸易 | 9 |
| 1.3.4 WTO/TBT 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 10 |
| 1.4 标准法规与食品安全体系的关系 | 11 |
| 1.4.1 食品安全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性 | 11 |
| 1.4.2 标准法规与质量管理体系的关系 | 12 |
| 1.4.3 标准法规与食品质量安全的关系 | 12 |
| 1.5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意义和学习方法 | 13 |
| 1.5.1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 | 13 |
| 1.5.2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意义 | 14 |
| 1.5.3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学习方法 | 14 |
| 思考题 | 15 |
| 参考文献 | 15 |
| 第2章 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 17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17 |
| 2.1 食品法律与法规概述 | 18 |
| 2.1.1 法、法律和法规的概念 | 18 |
| 2.1.2 法律的基本特征 | 18 |

| | | |
|------------|--------------------------|-----------|
| 2.1.3 | 我国的立法体制与法律体系 | 19 |
| 2.1.4 |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 21 |
| 2.2 | 法律法规的分类 | 22 |
| 2.2.1 | 法律法规的分类原则 | 22 |
| 2.2.2 | 主要食品法律 | 22 |
| 2.2.3 | 主要食品法规 | 23 |
| 2.3 |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 27 |
| 2.3.1 | 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原则与依据 | 27 |
| 2.3.2 | 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程序 | 30 |
| 2.3.3 | 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 | 32 |
| 2.4 |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 36 |
| 2.4.1 | 食品行政执法概述 | 36 |
| 2.4.2 | 食品行政执法主体 | 37 |
| 2.4.3 | 食品行政执法监督 | 40 |
| | 思考题 | 41 |
| | 参考文献 | 42 |
| 第3章 | 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 | 44 |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44 |
| 3.1 | 中国食品法律 | 45 |
| 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5 |
| 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8 |
| 3.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9 |
| 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51 |
| 3.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52 |
| 3.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52 |
| 3.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53 |
|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53 |
| 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53 |
| 3.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4 |
| 3.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56 |
| 3.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59 |
| 3.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60 |
| 3.2 | 我国相关食品法规 | 61 |
| 3.2.1 | 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 61 |
| 3.2.2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 62 |
| 3.2.3 | 计量商品监督管理规定 | 63 |
| 3.2.4 | 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 | 63 |
| 3.2.5 | 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 65 |

| | |
|---|-----------|
| 3.2.6 《无公害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68 |
| 3.2.7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69 |
| 3.2.8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 69 |
| 3.2.9 《辐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70 |
| 3.2.10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 70 |
| 3.2.1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70 |
| 3.2.12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 | 71 |
| 3.2.13 食品质量检测实验室计量认证规定 | 71 |
| 3.2.14 食品营养标签法规 | 72 |
| 3.3 食品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处罚 | 72 |
|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责任与违法处罚 | 72 |
|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法律责任与违法处罚 | 74 |
|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与违法处罚 | 75 |
| 思考题 | 76 |
| 参考文献 | 77 |
| 第4章 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 | 78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78 |
| 4.1 国际食品法律法规概述 | 79 |
| 4.2 国际食品标准组织 | 80 |
| 4.2.1 世界卫生组织(WHO) | 80 |
| 4.2.2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 83 |
| 4.2.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 84 |
| 4.2.4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 | 87 |
| 4.2.5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 88 |
| 4.2.6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89 |
| 4.2.7 世界贸易组织与卫生检疫措施协定(SPS)和技术性贸易协定(TBT) | 91 |
| 4.2.8 国际乳品业联合会(IDF) | 97 |
| 4.2.9 国际谷类加工食品科学技术协会(ICC) | 99 |
| 4.2.10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OIV)/国际葡萄酒组织(IWO) | 100 |
| 4.2.11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IFOAM) | 101 |
| 4.3 部分国家食品法律法规 | 103 |
| 4.3.1 美国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103 |
| 4.3.2 加拿大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109 |
| 4.3.3 日本食品法律法规 | 110 |
| 4.3.4 澳大利亚食品法律法规 | 113 |
| 4.3.5 欧盟及部分欧洲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115 |
| 思考题 | 121 |
| 参考文献 | 122 |

| | |
|-----------------------------------|-----|
| 第5章 食品标准的基础知识 | 124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124 |
| 5.1 标准与标准化 | 125 |
| 5.1.1 标准与标准化概念 | 125 |
| 5.1.2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 127 |
| 5.1.3 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原则 | 133 |
| 5.2 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 134 |
| 5.2.1 标准分类 | 134 |
| 5.2.2 标准体系表 | 139 |
| 5.3 标准的制定 | 141 |
| 5.3.1 标准制定的原则与依据 | 141 |
| 5.3.2 标准制定程序和方法步骤 | 143 |
| 5.4 GB/T 1.1—2000 概述 | 146 |
| 5.4.1 GB/T 1.1—2000 的基本概念 | 146 |
| 5.4.2 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则 | 147 |
| 5.5 标准的结构 | 150 |
| 5.5.1 标准内容的划分 | 150 |
| 5.5.2 标准中各要素的典型编排 | 153 |
| 5.6 标准编写的具体要求 | 155 |
| 5.6.1 资料性概述要素的编写 | 155 |
| 5.6.2 规范性一般要素的编写 | 166 |
| 5.6.3 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编写 | 169 |
| 5.6.4 资料性补充要素和其他要素的编写 | 182 |
| 5.7 标准起草编制示例 | 184 |
| 5.7.1 产品标准 | 184 |
| 5.7.2 管理标准 | 184 |
| 5.7.3 工作标准 | 184 |
| 思考题 | 184 |
| 参考文献 | 185 |
| 第6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 | 186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186 |
| 6.1 我国食品标准概述 | 187 |
| 6.1.1 我国食品标准现状 | 187 |
| 6.1.2 我国食品标准与国外食品标准的对比分析 | 189 |
| 6.2 食品基础标准 | 191 |
| 6.2.1 食品术语标准 | 191 |
| 6.2.2 食品图形符号、代号类标准 | 192 |
| 6.2.3 食品分类标准 | 193 |

| | | |
|--------|-------------------|-----|
| 6.3 | 食品安全标准 | 195 |
| 6.3.1 | 食品安全标准的概念 | 195 |
| 6.3.2 | 食品安全标准主要内容 | 196 |
| 6.3.3 | 食品安全限量标准 | 196 |
| 6.3.4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205 |
| 6.3.5 | 食品安全控制与管理标准 | 205 |
| 6.4 |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 207 |
| 6.4.1 | 食品感官检验方法标准 | 208 |
| 6.4.2 | 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 | 209 |
| 6.4.3 |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方法标准 | 210 |
| 6.4.4 | 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与方法 | 212 |
| 6.5 | 食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卫生标准 | 212 |
| 6.5.1 | 食品包装、容器的分类 | 212 |
| 6.5.2 | 食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卫生标准 | 213 |
| 6.6 | 食品流通标准 | 216 |
| 6.6.1 | 运输工具标准 | 216 |
| 6.6.2 | 站场技术标准 | 216 |
| 6.6.3 | 运输方式及作业规范标准 | 217 |
| 6.6.4 | 食品贮藏标准 | 217 |
| 6.6.5 | 食品包装工艺标准 | 217 |
| 6.6.6 | 装卸搬运标准 | 218 |
| 6.6.7 | 食品配送标准 | 218 |
| 6.6.8 | 食品销售标准 | 219 |
| 6.7 |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219 |
| 6.7.1 | 我国食品标签标准概况 | 219 |
| 6.7.2 | 食品标签标准的基本内容 | 220 |
| 6.8 | 食品产品及各类食品标准 | 222 |
| 6.8.1 | 水产品标准 | 222 |
| 6.8.2 | 肉乳食品标准 | 225 |
| 6.8.3 | 食用植物油标准 | 229 |
| 6.8.4 | 速冻食品标准 | 231 |
| 6.8.5 | 饮料与酒的标准 | 234 |
| 6.8.6 | 焙烤食品标准 | 238 |
| 6.8.7 | 营养强化食品标准 | 240 |
| 6.8.8 | 婴幼儿食品标准 | 240 |
| 6.8.9 | 新资源食品、辐照食品与保健食品标准 | 243 |
| 6.8.10 | 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标准 | 245 |

| | |
|---------------------------------|------------|
| 6.8.11 实例分析 | 250 |
| 思考题 | 250 |
| 参考文献 | 250 |
| 第7章 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国际标准 | 252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252 |
| 7.1 食品国际标准 | 254 |
| 7.1.1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标准(ISO 标准)..... | 254 |
| 7.1.2 食品法典标准 | 261 |
| 7.1.3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标准 | 263 |
| 7.2 部分国家的食品标准 | 264 |
| 7.2.1 美国食品标准 | 265 |
| 7.2.2 英国食品标准 | 268 |
| 7.2.3 加拿大食品标准 | 270 |
| 7.2.4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 | 272 |
| 7.2.5 德国食品标准 | 275 |
| 7.2.6 日本食品标准 | 277 |
| 7.2.7 法国食品标准 | 279 |
| 7.3 采用国际标准 | 281 |
| 7.3.1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方法 | 281 |
| 7.3.2 实例分析 | 283 |
| 思考题 | 285 |
| 参考文献 | 285 |
| 第8章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 | 287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287 |
| 8.1 企业标准体系的构成 | 288 |
| 8.1.1 技术标准体系 | 289 |
| 8.1.2 管理标准体系 | 291 |
| 8.1.3 工作标准体系 | 292 |
| 8.2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编制 | 293 |
| 8.2.1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总要求 | 293 |
| 8.2.2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的制定 | 294 |
| 8.2.3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的审定 | 301 |
| 8.2.4 企业标准化过程中的技术秘密问题 | 302 |
| 8.3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表 | 304 |
| 8.3.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304 |
| 8.3.2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表 | 305 |
| 8.4 食品企业标准的制定 | 306 |
| 8.4.1 食品企业标准的制定 | 306 |

| | |
|-------------------------------|------------|
| 8.4.2 实例——粮油制品标准的制定 | 307 |
| 思考题 | 313 |
| 参考文献 | 313 |
| 第9章 食品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 | 314 |
| 教学目标和要求 | 314 |
| 9.1 认证概述 | 315 |
| 9.1.1 认证认可的含义 | 315 |
| 9.1.2 认证认可的意义和发展历程 | 315 |
| 9.1.3 认证认可的法律依据 | 316 |
| 9.1.4 认证存在的问题 | 316 |
| 9.1.5 我国的认证认可机构 | 317 |
| 9.2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 317 |
| 9.2.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概念 | 317 |
| 9.2.2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 318 |
| 9.2.3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 318 |
| 9.3 食品生产的市场准入 | 319 |
| 9.3.1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 319 |
| 9.3.2 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319 |
| 9.3.3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320 |
| 9.4 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 320 |
| 9.4.1 食品市场准入内容与必备条件 | 320 |
| 9.4.2 食品市场准入标志 | 322 |
| 9.4.3 市场准入现场审查工作的要求 | 323 |
| 9.4.4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工作的要求 | 325 |
| 9.5 认证及认证管理 | 326 |
| 9.5.1 计量与计量认证 | 326 |
| 9.5.2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与认证 | 328 |
| 9.5.3 食品认证 | 331 |
| 思考题 | 351 |
| 参考文献 | 351 |
| 附录 | 352 |
|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52 |
|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368 |
|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74 |

第1章 绪论

►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了解标准法规的功能及标准与法规(包括技术法规)的关系;
2. 了解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及在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3. 了解标准法规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4. 了解标准法规与食品安全体系的关系;
5. 掌握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意义和学习方法。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从事食品的生产、加工、贮存及运销等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食品工业能够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中,食品标准与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规范食品生产、贮存与营销,实施政府对食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维护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

1.1 标准与法规概述

标准与法规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和公平竞争的一个重要的工具。人类社会的各种活动都不可能是孤立的,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会由于利益和价值取向的差异产生各种矛盾或纠纷,这就需要建立一定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准则,以调整或约束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1.1.1 标准与法规的定义

标准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包括生产活动)中的行为准则,是一种特殊规范。我国国家标准中规定,标准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并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关于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WTO/TBT 协议》中标准指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文件。标准规定了产品或相关加工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和特性。标准也可以包括专门适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标准是社会和群体共同意识的表现,标准不针对具体个人,而是针对某类人在某种情况下的行为规范,是进行社会调整、建立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工具。因此,标准不仅要被社会所认同,还必须经过公认的权威机构批准。标准是一把双刃剑,设计良好的标准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国际贸易,但同时也可以利用标准技术水平的差异设置国际贸易壁垒,保护本国市场利益。因此,标准的制定应出于保证产品质量、保护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等合理目标。标准还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是一定经济要求的体现,但这种体现是通过利益相关方平等协商和协调的产物;同时,标准作为社会文化现象,也有其继承性,可为不同的社会关心内容服务。标准的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各行各业。如食品标准中除了大量的产品标准外,还有生产方法标准、试验方法标准、术语标准、包装标准、标志或标签标准、卫生安全标准、合格评定标准、质量管理标准以及制定标准的标准等,广泛涉及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法规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章程等的总称。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综合性、全面性和根本性;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体现国家意志和利益的,必须依靠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强制全社会成员共同遵

守的行为准则,地位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是地方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规章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章;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或协定性质的文件。

食品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食品法律法规既包括法律规范,也包括以技术规范为基础所形成的各种食品法规。

1.1.2 标准与法规的功能

1.1.2.1 促进技术创新

标准是以科学技术的综合成果为基础建立的,制定标准的过程就是将其与实践积累的先进经验结合,经过分析比较加以选择,并进行归纳提炼以获得最佳秩序。通过标准化工作,还可将小范围内应用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纳入标准进行推广应用,可促进技术创新。

1.1.2.2 实现规模化、系统化和专业化

标准的制定可减少产品种类,使产品品种系列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可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可确保由不同生产商生产的相关产品与部件的兼容和匹配。

1.1.2.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标准对产品的性能、卫生安全、规格、检验方法及包装和储运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依据标准进行产品检验,可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法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可保证标准的实施,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1.2.4 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对于产品的属性和质量,消费者所掌握的信息远不如生产者,这使消费者难以在交易前正确判断产品质量,但是,借助于标准,可以表示出产品所满足的最低要求,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产品的质量,以减少市场信息的不对称状况,同时也可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消费者还可通过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有效保护自己的依据。

1.1.2.5 降低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人们对环境的过度开发,导致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尽管人们已认识到良好的环境对提高生存质量和保证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各国政府也纷纷加强对环境的监管力度,而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下进行的生产是降低生产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有效手段之一。

1.1.3 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标准属于技术规范,是人们在处理客观事物时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重点调整人与自

然规律的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尽量符合客观的自然规律和技术法则,其目的就是建立起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技术秩序。法律、规章属于社会规范,是人们处理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应遵循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在科技和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立法把遵守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将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紧密结合在一起。

1.1.3.1 标准与法规相同之处

标准与法规都是现代社会和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规则,具有一般性,同样情况下应同样对待。

标准与法规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公开透明,具有公开性。

标准与法规都是由权威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都用严谨的文字进行表述,具有明确性和严肃性。

标准与法规在调控社会方面享有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遵守,具有权威性。

标准与法规要求社会各组织和个人服从,并作为行为的准则,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

标准与法规不允许擅自改变和随便修改,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1.1.3.2 标准与法规的不同之处

标准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需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内容上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和发生冲突;法规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具有基础性和本源性的特点。

标准主要涉及技术层面,而法律法规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调整一切政治、经济、社会、民事和刑事等法律关系。

标准较为客观和具体;法规较为宏观和原则。

标准会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修改和补充;法规较为稳定。

标准强调多方参与、协商一致,尽可能照顾多方利益,比较注意民主性。

标准本身并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是所谓的强制性标准,其强制性也是法律授予的。

标准和法规都是规范性文件,但标准在形式上既有文字的也有实物的。

1.1.3.3 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

我国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中承诺,“标准”和“技术法规”两个术语的使用遵照《WTO/TBT 协议》中的含义。即标准(standard)是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共同使用或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技术法规(technical regulations)为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的、包括可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各国制定的技术法规大多以法律、法规、规章、指令、命令或强制性标准文件的形式发布和实施。

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共同点是覆盖所有的产品,都是对产品的特性、加工或生产方法的规定,都包括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但在形式上,标准是一定范围内协商一致并由公认机构核准颁布供共同使用或反复使用的协调性准则或指南;技术法规是通过法律规定程序制定的法规文本,由政府行政部门监督强制执行,由于技术性强,这类法规通常是由法律授权政府部门制定的规章类法规。

在法律属性上,技术法规是强制执行的文件,这些文件以法律、法案、法令、法规、规章、条例等形式发布;强制性标准属于技术法规范畴,并由国家执法部门监督执行,如我国

的《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及《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法规》等均属于技术法规文件,对贸易有重大影响。标准是自愿执行文件,不属于国家立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在生产和贸易活动中,对同一产品,生产者、消费者和买卖双方可以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自主选择,只是一旦选择了某项标准,就应按标准的规定执行,不能随意更改标准的技术内容。

在内容上,技术法规与标准均对产品的性能、安全、环境保护、标签标志和注册代号等作出规定;在需要制定技术法规的领域中,技术法规除了法律形式上的内容外,需要强制执行的技术措施要求应该与标准一致。《WTO/TBT 协议》2.4 条款也规定,当需要制定技术法规并已有相应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即将发布时,成员需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作为制定本国技术法规的基础。技术法规除规定技术要求外,还可以作出行政管理规定;有些技术法规只列出基本要求,而将具体的技术指标列入标准中,将标准作为法规的引用文件,如欧盟的一系列新方法指令,这有利于保持技术法规的稳定性和标准的时效性。

在范围上,标准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技术法规仅涉及政府需要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国家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方面。

在制定原则上,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都要遵循采用国际标准原则,避免不必要的贸易障碍原则、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等效与相互承认原则。技术法规制定的前提是实现政府的合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命与健康以及保护环境。特别是环境要求方面,对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如不对排污进行处理,其产品不准出厂,即局部利益服从国家的全局利益。而标准的制定是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即制定标准至少应有生产者、消费者和政府等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并达成一致意见,即标准是各方利益协调的结果。技术指标的确定要有科学依据,要基于风险分析。

在制定机构与版权保护上,技术法规作为强制执行文件,只能由被法律授权的政府机构制定和发布。这些机构依据法律授权制定技术法规文件,授权方式通常为《立法法》和《行政许可法》一类的文件。如美国制定技术法规的机构有美国国会、联邦政府机构和州政府机构;欧盟包括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及欧盟成员国政府;我国制定技术法规的机构有全国人大、地方人大、国务院、国务院直属机构及各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等。技术法规作为一种法律法规性文件,根据保护知识产权的“伯尔尼国际公约”,不受版权法的约束,其全文应在媒体上公布,让生产商、进出口商和消费者广泛了解、遵守和执行。TBT 协定标准发布的公认机构可以是国际组织,如国际标准化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可以是区域组织,如欧洲标准化组织、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通信标准学会等;也可以是国家团体,如英国标准学会、加拿大标准理事会和德国检验测试公司等。标准制定程序、编写方法和表述模式具有鲜明的技术特点和广泛的适用性并可随时修订,以反映当代科技水平(至少每5年复审1次)。标准是技术和智慧的结晶,是享有知识产权的出版物,受版权法保护。

1.2 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2.1 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标准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必备条件,是产品走向市场的桥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通向国际市场的关键。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包括: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经济,市场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必须执行或制定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在契约合同中设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是双方检验产品质量的依据,是发生经济纠纷时进行仲裁的技术基础;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主体运用标准化加快新产品开发或执行先进的质量标准,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标准则是国内国际贸易中必需遵守的技术准则,是国际条约和基本规则的技术层面的组成内容;市场经济是受调控和监督的经济,国家授权的监督机关以及消费者可依据各种标准,依法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实施监督。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2.2 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在一定意义上,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市场经济的秩序必须通过法治来形成和维持。因此,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必备条件和基本特征。法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另一方面,法可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起进步作用或反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法律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样,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和保障。所谓法治就是依法治理,法治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和社会进步的标志。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规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明确什么是合法的,或者法定应该无条件执行的;什么是非法的,或者法定必须明令禁止的。在我国市场经济和企业行为还不够完善和规范的情况下,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制定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法规,对不合理的经济行为实行必要的干预,是很重要的一个措施。建立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包括宪法、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市场管理规则法、市场体系法、市场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民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还规定了各项立法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宪法是市场经济法规体系建设的依据和基础,只有以宪法为基础,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市场主体法是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就是以企业为主的法人以及事业性质的法人,主要法律包括公司法、合资企业法、